

坚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全国政协专题协商会发言摘编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系统观念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 车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必须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经过调研,我们了解到,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弱项问题,需要继续努力解决。建议:

切实加强党对人口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由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完善日常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制定人口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针对性培训,建立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考核机制,定期开展人口工作督查。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不断深化教育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全面提高人口综合素质;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高质量劳动力支撑;大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人口老龄化进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更好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关系,维护人口安全。

加强基础研究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强化新时代中国特色人口学科和理论体系建设,完善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开展青年婚育意愿和行为调查,做好生育支持政策效果跟踪评价,深化人口战略和人口安全研究。引导社会各界客观认识、正确看待我国人口发展的历史成就和形势挑战,共同建设家庭友好、婚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加强党对人口工作的全面领导

全国政协委员 朱国贤

解决人口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系统观念谋划人口工作。建议:

建立健全党委政府抓人口工作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夯实党委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人口战略研究,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制定,协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着力破解制约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顺应人口发展新常态,在解决不想生、不敢生、不能生问题上求实效。支持提供免费婚检、孕前筛查和生育养育咨询。着力降低生殖辅助技术费用,扩大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试点范围。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

营造生育友好健康向上的社会环境。加大人口政策和国情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教育。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新时代首都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 魏小东

近年来,首都人口发展呈现总体趋稳、分布优化、素质提升的良好态势。结合调研,建议: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首都人口工作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强化高位调度,推进政策口径与规划目标相协调;统筹减量发展与优化人口分布、结构、素质之间的关系等,确保人口发展与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相一致。

坚定落实人口调控目标,在总量控制下保持城市发展活力。加强首都人口统计与动态监测,强化人口形势分析研判,为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支持。引聚政策更加关注青年人才。支持北京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面向国际集聚全球顶尖人才。

推动人口分布与区域功能定位相协调,带动京津冀城市群、首都都市圈均衡发展。以“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动人口随产业发展、区域功能布局有序流动。建立京津冀人口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保障体系。对生育、养育、教育、就业、养老、社保等全生命周期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做好长期规划,建设人口发展友好型城市。

在人口的空间配置红利中提升质量红利

全国政协委员 陆铭

在人口战略上,既要通过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和延迟退休缓解人口数量红利减退速度,又要释放城乡间和地区间的配置红利,拓展人口质量红利。建议:

户籍改革要平等包容,利于流动。加快推进外来人口市民化,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在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大城市,落户应主要依据实际居住年限和社保缴纳年限。在实施积分落户的大城市之间,推进城市间积分累计互认。

教育投入要多元筹资,钱随人走。与教育相关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应更多与人口迁移方向一致。同时,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教育支持力度。教育体制要面向未来,顺应需求。顺应服务业在就业中占比高的趋势,各级教育更注重人际互动能力的培养。在人口流入较多的地区,保障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教育的权益与质量。

完善人口和生育保障法律法规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 张毅

提升生育政策包容性,必须做好统筹,尽快完善人口和生育保障法律法规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确保人口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为“生得起”“敢生”“愿意生”提供法治保障。建议:

从顶层设计出发,建立健全协调领导机制,统筹人口发展战略规划。确保人口发展战略和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有效衔接,打好提升生育政策包容性的“组合拳”。

加快启动现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工作。在生育方面,加强生育权益保障,扩大孕产妇医疗措施的保险覆盖范围。对父母育儿假、男性陪产假等进行细化。在养育方面,为孕期女性就业增加保障,逐步完善育儿假期及育儿津贴相关制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有关税收制度,扩大与生育、养育、教育费用有关的税前扣除基数。扩大儿童医保覆盖范围,将特殊疾病纳入医保范围,并减少年龄、户籍限制等。

推动实现“幼有所育”“幼有善育”

全国政协委员 段青英

当前,我国普惠托育服务还存在

发展滞后、供给不足、社会潜力挖掘不够等问题。建议:

社区资源“外延”。建立公共空间和设施资源处置转化机制,根据社区托育实际需求,合理布点规划,精准盘活老旧小区存量资源。建立稳定的社区办托补贴机制,缓解托育机构资金流转压力。出台社区托育管理办法,强化对社区办托建设、运营、招生、监管的全方位管理服务。

学前教育资源“下延”。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接收低龄幼儿入园。强化人才培养,将托育行业职业技能定义到专业技术人员大类,加大对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等职业的培训及鉴定支持。

企事业单位社会责任“内延”。鼓励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办托育,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主动链接外部资源,发展形式多样、多元融合的托育服务新模式,推动实现“幼有所育”“幼有善育”。

完善经营主体用工成本合理共担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 栗斌

从用工主体的角度看,当前生育成本不够均衡、生育负担不够合理。建议:

健全完善生育保险法律政策体系。推进包含生育保险内容的医疗保障法立法进度,确保国家和地方层面法律政策衔接顺畅。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增强生育保险的制度可及性。

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探索构建制度相对统一规范、资金来源多元化的育儿补贴制度。加大政府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贴投入,完善生育保险的筹资机制。建立健全生育保险费率、生育津贴待遇调整机制。

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女职工休息哺乳室、“两癌”筛查、工会爱心托育托管等工作品牌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好女职工急难愁盼的问题。实施有利于企业妥善安置产后女职工回归岗位的引导性政策。帮助企业提高对女性就业与劳动保护的的法律意识。

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 刘文萍 王芳

当前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主要呈现多发性、低龄化、阶段性等特征。建议:

抓住学校教育关键,促进孩子全面发展。合理设置教学内容与评价方式,坚持“五育”并举,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免疫力”。开发简便适用、操作性强的精品课程,选择科学的标准化心理量表进行筛查,通过购买服务或设置专职心理疏导老师等方式增加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对班主任、任课教师等心理健康专业知识培训。

夯实家庭教育基础,引导家长科学教育。大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和科学家教知识,指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成才观念,帮助孩子塑造健康心理。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加强与学校的沟通。开通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热线,建设公益性服务平台,组建专家志愿团开展针对性指导,多渠道为家庭提供心理援助支持。

完善社会环境保障,为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严格网络监管,严禁不良信息上网,教育引导青少年健康上网。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教育主责、社会协同的工作机制,织密青少年心理健康保障网络。

强化支撑产业创新的人才供给

全国政协委员 朱松纯

当前,人工智能是全球科技竞争的前沿焦点,对我国人口素质、就业市场、教育改革与科技创新,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建议:

革新高校课程体系,提升人才供给质量与规模。2021年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成立“通用人工智能实验班”,打造全新的本博贯通的课题体系,培养面向通用人工智能的“通识、通智、通用”复合型人才,经验可以总结推广。

建立人工智能全链条人才协同培养计划。依托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大平台与龙头企业的应用场景,培养人工智能全链条人才。

盘活学术共同体,加大力度吸引国际人才。加大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向全球开放,落实外籍师生的待遇、就业管理。

推动科研立项改革,贯通学一研一产一用创新链条。遴选并培养一批了解国际科技前沿与趋势、了解国家重大需求、具备职业素养的“战略项目经理人”。

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 李孝轩

职业院校在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建议: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专业调整。着眼新质生产力发展,对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进行优化调整,提出适应性目标。相关部门加强协同,加快完善人才供需匹配联动机制。实施职业教育学费和奖励学金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的职业教育专业生态体系。

加大财税和金融对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出台更具操作性的政策指引和惠企细则,进一步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头部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激励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参与人才培养,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输送更多新型劳动者。

加快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扩大职业本科教育规模,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加快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畅通中高职和本科衔接贯通培养路径。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 莫荣

目前,各地陆续出台生育支持和就业保护相关政策,但仍有待形成更为统一完善的保障体系。建议:

加强立法,消除就业和职业性别歧视。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中重视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完善就业支持体系,强化为因生育中断就业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的政策保障,支持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

加大对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普惠性托育服务的供给水平,着力解决家庭养育难题。尽快将托育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财政预算范围,构建完善可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体系。积极探索并逐步形成与托育公共服务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政策支持体系。

建立更为统一的生育假期制度。国家层面统一生育假期标准。优化生育假期结构,合理设置产假、陪产假、育儿假等,形成更加完整的生育假期体系。

加快女性生育权益保障和就业保护制度建设。将非正规就业人员、失业人员纳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范围,并对经

济上陷入困难的生育妇女建立社会救助机制,探索生育成本合理共担机制。

充分认识人口老龄化的机遇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林毅夫

“银发浪潮”既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挑战和冲击,也蕴藏着发展机遇。未来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可以从人口数量红利转变为人口质量红利。

推动科技和发展模式创新。在未来产业和新兴产业上,我国有人才多、超大国内市场规模、产业配套齐全的换道超车优势。我们要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着力以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来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按照各地的比较优势,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共同作用下,将涌现新质生产力的换道超车优势和后来者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促进我国养老模式创新。构建区县、乡镇、村社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合作养老制度,培养养老护理员,建立居家养老,实现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有情社区、有爱家庭的养老新模式,以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养老助餐可持续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 丁梅

近年来,各地在发展养老助餐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但调研发现,目前养老助餐发展仍存在不足。建议:

正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考虑辖区内老年人人口规模、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因地制宜优化老年食堂布局。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服务、平等享受政策。

坚持有偿服务、适度普惠的原则。采取差别化的补贴政策,积极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完善运营模式,增强“造血功能”。大力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标准化运营。鼓励老年助餐机构分年龄段错峰供餐,面向社会开放,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健康和营养需求的特色品种。积极探索老年助餐机构食品安全责任和人身安全责任保险机制,增强抗风险能力。

积极引导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力量。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助力老年助餐事业发展。积极探索“志愿助老+助餐服务”的模式。

加快在全国普遍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 郑秉文

2016年起我国开始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各试点城市进行了有益探索。但是,由于试点过程中一些问题未有明确规定,各试点地区制度设计的差异性较大。建议:

建立统一筹资政策。尽快规范全国筹资标准,统一规定筹资水平区间,缩小差距水平,体现社会保险的统一性和公平性。

建立独立于医保的独立筹资模式。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分担个人、单位和财政的筹资责任。对护理服务模式统一提出要求,避免长期护理保险“蜕变”为“第二养老金”,防止现金“一发了之”的简单做法,尽快提高长期护理服务市场化供给程度,鼓励发展上门护理服务体系。

适时建立全国统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兜底性、普惠性、可持续的长期

护理服务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加快发展银发经济

全国政协委员 金李

发展银发经济,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人口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建议:

加强系统谋划。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推动各领域各行业适老化转型升级。

增强消费能力。扩大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扩大个人养老金试点,建立多存多得的激励机制;丰富养老理财产品,开发更多有针对性的长效养老理财产品;加强对养老理财产品的监管。

促进科技创新。完善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确保财政补贴资金的一定比例用于支持银发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鼓励科技企业和康养机构合作研发先进养老科技。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拓展家庭等民生领域应用。

完善融资机制。加强金融信贷支持,促进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养老相关产业,贷款适当向中小企业、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缺乏资金的领域倾斜。

大力发展养老金融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余蔚平

发展养老金融,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进老年人福祉,推动人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建议:

加强顶层设计,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产业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建立统一的养老金融业务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明确监管规则。

完善养老金金融服务体系,增加养老资源储备。简化优化企业年金的建立、领取等流程和条件,加大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政策激励。

推动金融创新,促进金融与养老服务 and 产业融合。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促进养老租赁、住房租赁等金融服务创新之路;完善护理险政策体系,扩大长期护理险覆盖范围;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健全完善有关保险法律法规,促进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通过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在老年人劳动报酬获取、工伤认定等方面给予保障。

深入推进老有所为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王建军

深入推进老有所为,是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建议:

转变思想观念,倡导积极老龄观。深化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强化把老年人当作发展的动力和财富意识,积极营造老有所为的社会环境。

完善法律制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配套行政法规,适时启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修订工作,依法保护老年人劳动权益。修订社会保险法,适度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精准对接需求,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制定完善促进老年人老有所为的支持鼓励政策,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搭建老年人力资源供需对接的信息化平台,建立完善老年人才市场,畅通志愿服务渠道,扩大和升级“银龄行动”,加强老年志愿服务品牌建设,为老有所为提供便利。